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1、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3、聘请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4、聘请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上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

特此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